

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广东经济学会编

中

中山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中国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来的；经过五、六年来的局部改革和理论上的探索，终于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具有巨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指导我国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文件。

这些年来，我省有关的国营企业以及国民经济的有关部门，根据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对我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在生产、流通、分配等领域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九八五年二月，为了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初步总结前几年改革的经验，继续迈开改革的步伐，由广东经济学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广东价格学会、广东劳动学会、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召开了“广东省第二次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我们在这次讨论会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前几年总结我省某些改革经验的科研成果必须有所反映，精选了35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论文与调查报告，编成这个文集。其内容涉及如下几个方面：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研究；计划体制改革的研究；价格体制改革的研究；国营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研究；流通（包括商业、物资）体制改革的研究；工资制度改革的研究；粮食体制改革的研究；经济特区经济

体制研究；市场问题与金融问题的研究；家庭农场问题的研究以及典型企业体制改革经验总结，等等。

现在，这个研究文集就将与读者见面了。我想借此机会强调一点：中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与发展；改革，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好更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改革，不是背弃社会主义，去寻求、恢复西方的资本主义。这是由下述情况所决定的。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过程中，由中国共产党提出来、为了发展生产力、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而进行的，不是谁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事，因此，改革是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改革只应该有利于而不能损害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只应该有利于而不能损害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财力的增强。在一九八一年六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依据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来选择、确定符合我国国情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改革，是当代的伟大历史潮流。我们改革现行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是要寻找、创造出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使我们能够继续前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借以巩固、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结构（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可以用四句话来概括：坚持社会主义，抛弃僵化模式，发展商品经济，加快四化进程。

参加此书编辑工作的有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关其学教

授，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张井，省价格学会秘书长文武汉，省劳动学会副秘书长梁赐敏，中山大学经济系副主任、省经济学会副秘书长石祖培，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系副教授、省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丁家树，广州中医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黄佑琚副教授，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李克华，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郭晓冬处长，他们为编好此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代表“广东省第二次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六个主办单位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改革之路并非平坦。我们应该经常地研究改革过程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建议，排除困难，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改革事业推向前进！

这个文集，由于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一些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谢谢！

曾牧野

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

目 录

前言	曾牧野 (1)
把计划管理转移到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	关其学 (1)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和经营权分离问题	黄佑琚 (12)
经济改革断想四则	丁家树 (22)
论市场的一般与特殊	何秀池 (29)
中国式的经济体制目标模式	郑炎潮 (39)
谈谈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赵建平 (52)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流通体制改革	张 井 (59)
农村市场结构发展趋势初探	黎峙才 (70)
我国工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设想	罗福群 (76)
在改革中建立开放型的价格体系及其管 理体制模式初探	李克华 (85)
论价格改革模式问题	文武汉 (98)
从世界新技术革命看我国的价格改革策略	胡幼青 黄 翊 (108)
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的五年回顾	省体改办 (115)
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试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	曾牧野 (141)
关于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价格模式问题	何 杰 (163)

广东走出了一条价格改革的新路子·····	詹武(172)
深圳经济特区的价格改革·····	黄赞强(187)
海南价格初步改革的做法及进一步改革 的设想·····	林大川 郑云波 周诗铜(198)
试论深圳特区工资分配的微观效率和 宏观控制·····	雷强 王珺(207)
关于劳动保险的性质及其基金来源的探讨 ·····	李其应 李永杰(218)
广州市场是怎样繁荣起来的?···	黎敏 苏广尧 张蕴坚(226)
全面开放,搞活蔬菜产供销·····	古善继(234)
坚持改革搞活广州水产品市场·····	尹春宴 肖汝信 黄祝恩(242)
取消粮食统购是粮食流通体制的重大改革·····	林聖轩(252)
服务业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体会 ·····	许妙霞 柳裕仁 何正(258)
商业贸易中心的建立与发展问题的探讨···	林克 李重庆(266)
如何办好贸易中心·····	路式垣(275)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股票集资几个问题的试探 ·····	李克华 刘春琪(278)
藏富于企业与百元产值税收含量·····	黄达节(294)
广东农垦由生产型管理转向生产经营型管理问题···	张俊强(298)
关于职工家庭农场的几个问题·····	江洪流(307)
改革使白云山制药厂飞速发展·····	罗福群(317)
南方大厦在改革中前进·····	霍云(325)
开展直接对外贸易搞活生产经营·····	广绢厂(335)
敢于承包善于经营·····	黎显南(343)

把计划管理转移到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

关其学

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按照旧的传统观念，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如果说社会主义阶段不得不运用以等价交换为特征的商品货币关系来调节有关经济实体之间利益上的矛盾的话，那是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仍然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缘故。至于在所有制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则不存在商品经济关系。因此，从全社会范围来说，商品货币关系只是局部的，是旧社会遗留下来并且要创造条件尽快加以消灭的东西，有些人甚至把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形式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谁要是主张发展商品经济，那末谁就是主张发展资本主义。于是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商品经济已经不是单纯的学术问题，而是政治问题了。我在最近几年所写的文章中，虽然没有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但并不承认商品经济同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所有这些，都可以归结为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即商品经济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还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固有属性，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究竟是互相排斥的，还是有必要和可能相结合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提出了社会主义经

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等著名论断，是对旧的社会主义传统观念的重大突破，为我们科学地理解社会主义，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理论武器。

（一）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固有属性

商品经济是一种经济形式，只要具备它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便成为一种客观必然性。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但也是最基本的条件是社会分工。列宁曾经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① 如果不存在社会分工，就不会有交换，更不会有商品经济，而且商品经济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展的。

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社会分工，而且分工越来越细，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要说明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固有属性，还必须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赖以存在的条件。这些经济条件是：

第一，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劳动者的经济利益直接与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和自身的贡献挂钩，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论是集体企业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还是集体企业相互之间，在经济关系上都应当是以等价交换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

第二，社会主义联合劳动具有两个层次。传统的观点是把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结构看成只有国家一个层次。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也是把生产资料国家所有理解为必须由国家经营，企业只不过是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实践证明，全民所有制经济一个层次的经营体制是不符合社会化生产发展的要求的。因为社会化生

^①列宁：《列宁选集》第1卷，第161页。

产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有机体，一方面社会需求多种多样而且处于经常变动之中，国家对市场需求不可能做到全面准确的了解；另一方面各种产品的生产条件千差万别，也在不断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要由一个社会中心直接支配每个职工的劳动，确定各种产品的产销关系，是不可能的。这就从客观上要求全民所有制经济必须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实行国家和企业两个层次经营，即联合劳动必须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的代表是国家，这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实现整体的联合。国家这一层次由于立足于全局和整体，因而处于主导地位。它通过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指导、调节、监督和服务，实现宏观管理和控制。第二个层次的代表是企业，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局部联合。企业这一层次是全民所有制经营的主体，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个经济实体是劳动者的集体，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和其他物质利益，应当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挂钩，按劳分配也要在企业之间体现。也就是说，劳动者之间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首先必须通过国营企业之间产品的等价交换表现出来，这就决定每个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要求它们相互之间以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来对待，它们之间的交换必须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调节企业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

第三，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这是社会主义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特点。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国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除了公有制两种形式外，还要发展个体经济和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各种企业，因为它们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个体经济和外商前来举办的各种企业，都是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其他经济形式之间的关系，应是商品经济关系。

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是联合劳动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各个经济实体之间共同的根本利益，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是有计划发展的。因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使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有根本区别的。

明确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它可以使人们从根本上抛弃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提高在经济工作中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自觉性，重视市场的作用；从计划管理来说，既要重视实物的平衡，更要重视价值的平衡；既要承认宏观决策的重要，也必须赋予企业的决策权，即让企业能够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信息反馈，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使生产符合市场需要；承认商品经济的客观存在，可以使我们能够避免在政治上重犯“左”的错误和防止右的错误。有了这样一种理论认识，我们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放开手脚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加快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辩证的统一

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在理论上是缺乏根据的，在实践上是十分有害的。为什么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而是辩证统一关系？

首先，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各个部门和各个企业有着

共同的生产目的和共同的利益，使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有了必要和可能。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共同利益，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基础。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内的各个经济实体之间仍然存在利益上的差别，它们的经营成果同它们的物质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劳动的节约和分配，还必须通过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来实现。而等价交换正是评价企业的经营成果，正确处理各个企业经济利益的矛盾的重要原则。因此，在公有制基础上各个企业之间的利益差别性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赖以存在的基础。

其次，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共同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任何社会化大生产的顺利进行，客观上都要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马克思在致路·库格曼的信中说：“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各部门客观上要求的比例，不可能由国家制定统一计划进行调节，而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进行调节。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之后，各部门在发展中的各种比例，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由国家事前加以规定。这种按照社会需要总量及其构成，自觉地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保持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协调发展，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计划经济制度。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具有调节作用。就社会主义生产来说，价值规律不仅要求在每个商品

^①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7年7月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8页。

生产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要求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种类的商品上。按照价值规律这个要求，耗费在某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要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相适应，只有这样，商品的价值才能实现。如果社会劳动分配的比例同社会对各种商品的需要比例不相适应，某些商品的价值得不到补偿，国家计划安排的比例也不能实现。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在把社会劳动时间分配于各种商品生产上以适应社会需要时，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来说，价值规律起着配合的作用。有计划地按照社会需要的比例把社会劳动分配在各种不同的商品上，是属于事前调节，这种调节要以价值规律为依据；另一种是事后的间接调节，是通过市场的交换进行的。当计划调节不当而出现市场上商品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时，商品价格便会上涨或下降，作为信息反馈出来，使社会和企业采取措施来调整生产计划，以使供求达到平衡。这种事后的调节就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成为计划调节的重要补充。当然，事前调节和事后调节的划分不是绝对的，因为市场信息反馈经常作为制定计划的依据，因此，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不仅相互配合，而且贯穿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之中。

再次，计划的调节与指导，可以克服商品经济发展的盲目性，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又可以使计划经济充满活力。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必须看到商品经济的发展会存在某种盲目性。比如，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尽管可以通过市场信息反馈来了解本企业产品的供求状况，但是，市场供求状况是瞬息万变的，而且生产同类商品的企业不只一家。在我国目前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情况下，作为一个企业要想全面掌握某种商品的供产销平衡状况几乎

是不可能的。因此，各个企业在自我发展中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某种盲目性。同时，由于社会主义企业具有自身的经济利益，而且这种经济利益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直接挂钩，在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下，各个企业都是想多生产一些盈利大的产品，少生产甚至不生产盈利少的产品。这样，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样存在某种盲目性。但是，应该看到，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国家可以在掌握全局情况的条件下，根据综合平衡的需要和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国家计划的要求，加强计划的指导和信息的传递，并通过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尽量减少各个企业在生产经营上的盲目性。

二、计划管理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

按照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要求，计划管理必须研究和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因此，必须破除把计划经济等同于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的传统观念，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完全市场调节等实现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协调发展的多种形式。长期以来，我国的计划管理采取的是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形式，实践证明弊病很多。因为指令性计划是属于行政手段，从上到下强制执行，加以忽视价值规律和综合平衡，因而计划往往脱离实际，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国家为了组织必要的物质力量来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运用经济杠杆，以保证宏观决策的实现，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于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因此，指令性计划仍然是实行计划经济的一种必要形式。但是必须指

出，这里所讲的指令性计划同过去所理解的指令性计划是不同的。这种差别主要表现在：（1）编制与执行指令性计划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也就是说，必须重视市场的信息反馈，运用经济杠杆特别是价格的调节作用。（2）纳入指令性计划的各项指标，必须搞好综合平衡。就产品的生产计划来说，国家对各种产品的供产销情况要有准确的了解和周密的平衡，决不能象过去那样搞留缺口的计划。（3）执行指令性计划的基层单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条件下，企业拥有一定的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因此，即使在实行指令性计划的条件下，国家仍然必须维护企业应有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与指令性计划相比较，指导性计划是体现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形式。因为指导性计划不带强制性，能够把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在指导性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的过程中，既体现了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又赋予各地方、各部门和各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和自身的生产技术条件制订和调整计划的自主权。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相应地要求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指导性计划是比较适合这种要求的计划管理形式。因此，要把计划管理转移到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指导性计划应该成为我国计划管理的主要形式。

表面看来，或者说从一些抱有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的人看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特别是以指导性计划作为计划管理的主要形式，则必然要削弱经济管理的计划性。究竟什么是计划性？按照列宁的观点，自觉地保持平衡就是计划性。计划经济的本质要求，是保持国民经济重大比例比较适当，高速度高效益地发展商品经济，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

物质和文化需要。按照这个要求，指导性计划则是有利于加强计划性的。原因是：（1）指导性计划既有综合平衡，又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互相补充，有利于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符合社会需要的比例。（2）指导性计划体现了国家和企业两方面的决策权，可以发挥相得益彰的作用。一方面国家决策之后用指导性计划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加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引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另一方面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随时作出生产经营的决策，弥补国家计划的不足。由此可见，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必将加强经济发展的计划性和提高计划管理的科学水平，使国家计划更符合我国的实际。

为了保持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除了上述两种计划管理形式外，还必须发挥完全的市场调节的作用。完全的市场调节是把价格放开放活，让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生产和流通。这是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另一种形式。它对搞活经济，保持国民经济发展比例大体适当是必需的，是国家计划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实践证明，采取这种形式比直接进行计划管理的作用大一些，效果好一些。因为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品种多，时间性和地域性很强，需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随时安排生产，不必要也不可能纳入国家计划。如果让市场价格自发地进行调节，反而有利于产需结合，丰富和方便人民生活。

第二，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指导性计划的完成主要靠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在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的条件下，经济杠杆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经济杠杆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利率等，它们是联结计划与市场的纽带，具有调节生产经营者经济利益的功能，因此，经

济杠杆能刺激、诱导、鼓励或抑制生产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过去由于经济体制模式僵化，不重视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因而根本谈不到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我国要建立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其核心是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这样，就为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但是，要运用好经济杠杆以保证指导性计划的完成，还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要综合平衡和综合运用。（1）指导性计划和各项经济杠杆的计划要同时编制，综合平衡：即编制指导性计划时要充分考虑经济杠杆的保证作用；而经济杠杆计划反过来又制约着指导性计划指标的确定；（2）各项经济杠杆的运用要互相配合，不能脱节，更不能互相发生矛盾。为此，就必须有一个统筹协调经济杠杆的机构来统一研究经济杠杆的运用以及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3）每一种经济杠杆内部也有一个综合平衡和互相配合的问题。就价格来说，要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一个重要的内容是要进行价格调整。由于价格的种类成千上万，而且彼此之间又有密切联系，因而调整价格时必然要涉及各个企业的经济利益。为了使价格的杠杆作用能够有效地发挥，在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时，必须通盘考虑，综合平衡。

第三，既要重视实物的平衡，更要重视价值的平衡。综合平衡是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但是过去在产品经济论的指导下，只强调实物平衡，忽视价值的平衡。要真正把计划管理转移到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就必须把价值平衡放在应有的地位。因为它直接关系到计划的科学性能否增强，关系到宏观控制能否实现的问题。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角度来看，实物指标只适宜进行单个产品的供需平衡，真正的综合平衡，非要借助于价值指标不可。比如要加强全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势必涉及国家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包括货币发行）、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国际收支、社会购买力和市场商品供应总额的平衡等指标。为了加强宏观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还必须做好国民收入增长的科学预测和合理分配，必须研究如何加快资金的循环和周转等问题。